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鼎立会【2021】D16-009 号

项目内容	序号
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2
业务活动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审计报告

鼎立会【2021】D16—009号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贵基金会”）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贵基金会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

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2021 年 1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军胜
11000019237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娟娟
110004910032

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会民非01表

单位名称：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21,141,802.16	16,431,102.51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六、4		4,160,000.00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其他应收款				应付福利费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1,141,802.16	16,431,102.51	流动负债合计		-	4,160,000.00
长期待摊				长期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六、2	117,601.00	117,601.00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22,344.18				
固定资产净值		117,601.00	95,256.82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	4,160,000.00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17,601.00	95,256.82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六、5	911,374.71	765,485.30
无形资产	六、3	10,750.00	10,750.00	限定性净资产	六、5	20,358,778.45	11,611,624.03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六、5	21,270,153.16	12,377,109.33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合计		21,270,153.16	16,537,109.3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1,270,153.16	16,537,109.33

业务活动表

2020-12-31

会民非02表

单位名称：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六、6		11,000,000.00	11,000,000.00			-
会费收入				-			-
提供服务收入				-			-
商品销售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
投资收益				-			-
其他收入	六、7	65,729.24		65,729.24	66,695.61		66,695.61
收入合计		65,729.24	11,000,000.00	11,065,729.24	66,695.61	-	66,695.61
二、费用							
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六、8		9,375,148.56	9,375,148.56		8,747,154.42	8,747,154.42
管理费用	六、9	261,177.63		261,177.63	212,585.02		212,585.02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08,997.60	-	208,997.60	167,749.11	-	167,749.11
行政办公支出		36,122.73	-	36,122.73	18,553.59	-	18,553.59
其他		16,057.30	-	16,057.30	26,282.32	-	26,282.32
筹资费用			-			-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261,177.63	9,375,148.56	9,636,326.19	212,585.02	8,747,154.42	8,959,739.44
三、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95,448.39	1,624,851.44	1,429,403.05	-145,889.41	-8,747,154.42	-8,893,043.83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6,695.61
现金流入小计	13	66,695.6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	575,905.53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4,173,158.00
支付的税金	17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8,331.73
现金流出小计	23	4,777,395.2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710,69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4,710,699.65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3 年 04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登记证号:京民基证字第 002019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067344537W。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业务范围:开展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研究、传承、弘扬的社会公益活动;奖励资助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出贡献的个人及团体。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本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3）2020 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3	31.67

（4）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未固定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7、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3）无形资产的处置

出售无形资产时，应将所得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对于购入无形资产不计提摊销。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五、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本基金会属于非营利组织，且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收入。因此，本基金会在 2020 年度未计提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会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资产负债表（期末数）的注释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业务活动表的注释系 2020 年 01-12 月的金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1,508.41	1,970.94
银行存款	21,140,293.75	16,429,131.57
合 计	21,141,802.16	16,431,102.51

2、固定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	---	---	---
办公设备	117,601.00	0.00	0.00	117,601.00
合 计	117,601.00	0.00	0.00	117,601.00
累计折旧	---	---	---	---
办公设备	0.00	22,344.18	0.00	22,344.18
合 计	0.00	22,344.18	0.00	22,344.18
净 值	117,601.00	---	---	95,256.82

3、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财务软件	10,750.00	0.00	0.00	10,750.00
合 计	10,750.00	---	---	10,750.00

4、应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u>0.00</u>	<u>0.00%</u>	<u>4,160,000.00</u>	<u>100.00%</u>
合 计	<u>0.00</u>	<u>0.00%</u>	<u>4,160,000.00</u>	<u>100.00%</u>

5、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u>20,358,778.45</u>	<u>0.00</u>	<u>8,747,154.42</u>	<u>11,611,624.03</u>
非限定性净资产	<u>911,374.71</u>	<u>14,778.67</u>	<u>160,668.08</u>	<u>765,485.30</u>
合 计	<u>21,270,153.16</u>	<u>14,778.67</u>	<u>8,907,822.50</u>	<u>12,377,109.33</u>

6、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u>66,695.61</u>	<u>65,729.24</u>
合 计	<u>66,695.61</u>	<u>65,729.24</u>

7、业务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	<u>5,547,154.42</u>	<u>6,224,296.01</u>
黄金文化专项公益基金	<u>3,200,000.00</u>	<u>2,982,102.55</u>
红船文化专项公益基金	<u>0.00</u>	<u>168,750.00</u>
合 计	<u>8,747,154.42</u>	<u>9,375,148.56</u>

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67,749.11	208,997.60
行政办公支出	18,553.59	36,122.73
其他支出	26,282.32	16,057.30
合 计	<u>212,585.02</u>	<u>261,177.63</u>

七、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资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本基金会共有理事 13 人，具体信息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在本基金会职务	领取的报酬
陈四光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发起人、理事长	106,772.73
李春珂	北京象牙雕刻厂	理事	0.00
们发延	民族文化宫博物馆兼展览馆	理事	0.00
曹阳	深圳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理事	0.00
郭英杰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理事	0.00
李凤荣	莆田市善意李氏工艺有限公司	理事	0.00
马达	中工美（江苏）进出口公司	理事	0.00
庞卫东	广西益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	0.00
李志刚	北京李志刚雕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	0.00
伍炳亮	台山伍氏兴隆明式家具艺术有限公司	理事	0.00
钟连盛	北京市珐琅厂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0.00
张汝财	衡水一壶斋工艺品有限公司	理事	0.00
庄南鹏	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理事	0.00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员工总人数为 7 人，本基金会工资总额为 482,505.95 元，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167,749.11 元，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23,964.16 元。

八、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上年度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1,065,729.24 元（其中利息收入 61,529.24 元，捐赠收入 11,000,000.00 元，其他收入 4,200.00 元）。本基金会 2020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8,747,154.42 元。本基金会 2020 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一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 79.05%。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 2020 年度的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167,749.11 元，福利费为人民币 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为人民币 18,553.59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合计为人民币 186,302.70 元。本年度总支出为人民币 8,959,739.44 元，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2.37%。

九、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	0.00	0.00	408,156.42	5,100,000.00	33,999.00	4,999.00	5,547,154.42
黄金文化专项公益基金	0.00	0.00	0.00	3,200,000.00	0.00	0.00	3,200,000.00
合计	0.00	0.00	408,156.42	8,300,000.00	33,999.00	4,999.00	8,747,154.42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比例	用途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人员报酬	330,084.17	3.77%	人员费用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人员报酬	78,072.25	0.89%	公积金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中国政协文史馆	300,000.00	3.43%	场地使用费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大国非遗工匠（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28,159.00	0.32%	服务咨询费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海南优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300,000.00	26.29%	活动服务费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列思特艺术品修复与保护（北京）有限公司	2,500,000.00	28.58%	活动服务费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北京矩阵元虚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4,999.00	0.06%	网站建设费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840.00	0.07%	差旅费
黄金文化专项公益基金	沈阳前伍广告有限公司	3,200,000.00	36.59%	展览展示费
合 计	——	8,747,154.42	100.00%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关联方交易
陈四光	基金会发起人、理事长	无
史秋秋	基金会发起人	无
李进华	基金会发起人	无
力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无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无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河萃华金店	主要捐赠人	无
民族文化宫博物馆兼展览馆	理事	无
深圳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理事	无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理事	无
莆田市善意李氏工艺有限公司、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莆田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	理事	无
中工美（江苏）进出口公司、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理事	无
广西益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	无
北京市工艺美术高级技工学校雕漆专业、北京李志刚雕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	无
台山伍氏兴隆明式家具艺术有限公司、中国工美行业艺术大师	理事	无
北京市珐琅厂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理事	无
衡水一壶斋工艺品有限公司、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理事	无
北京象牙雕刻厂	理事	无
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理事	无

十一、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方式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用途	备注
保险柜	外购	2015.1	台	1	1,800.00	1,800.00	自用	
办公家具	外购	2015.1	套	1	7,788.00	7,788.00	自用	
保险柜	外购	2015.1	台	1	688.00	688.00	自用	
电脑	外购	2015.4	台	1	5,450.00	5,450.00	自用	
佳能相机	外购	2015.8	台	1	7,700.00	7,700.00	自用	
复印机	外购	2014.12	台	1	8,960.00	8,960.00	自用	
扫描仪	外购	2014.12	台	1	3,520.00	3,520.00	自用	

传真机	外购	2014.12	台	2	2,190.00	4,380.00	自用
台式电脑	外购	2014.12	台	4	5,990.00	23,960.00	自用
笔记本电脑	外购	2014.12	台	3	6,816.67	20,450.00	自用
支票打印机	外购	2014.12	台	1	1,990.00	1,990.00	自用
碎纸机	外购	2014.12	台	1	1,080.00	1,080.00	自用
点钞机	外购	2014.12	台	1	1,500.00	1,500.00	自用
笔记本电脑	外购	2014.12	台	2	9,990.00	19,980.00	自用
一体机	外购	2014.12	台	1	6,290.00	6,290.00	自用
录音笔	外购	2014.12	支	2	450.00	900.00	自用
移动硬盘	外购	2014.12	个	1	500.00	500.00	自用
U 盘	外购	2014.12	个	7	95.00	665.00	自用
合计						117,601.00	

十二、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三、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四、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五、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六、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七、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其他事项。

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代表：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21 年 01 月 28 日

日期：2021 年 01 月 28 日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鼎立会【2021】D16-009号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2020年01月2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鼎立会【2021】D16-009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慈善活动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11,065,729.24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11,065,729.24
本年度总支出	8,959,739.44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8,747,154.42
管理费用	212,585.02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占前三年收入平均额的比例）	79.05%（66.84%）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2.37%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0年度本基金捐赠收入总额0.00元。

3、重大慈善活动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	0.00	0.00	408,156.42	5,100,000.00	33,999.00	4,999.00	5,547,154.42
黄金文化专项公益基金	0.00	0.00	0.00	3,200,000.00	0.00	0.00	3,200,000.00
合计	0.00	0.00	408,156.42	8,300,000.00	33,999.00	4,999.00	8,747,154.42

4、重大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	用途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人员报酬	330,084.17	3.77%	人员费用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人员报酬	78,072.25	0.89%	公积金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中国政协文史馆	300,000.00	3.43%	场地使用费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大国非遗工匠(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28,159.00	0.32%	服务咨询费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海南优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300,000.00	26.29%	活动服务费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列思特艺术品修复与保护(北京)有限公司	2,500,000.00	28.58%	活动服务费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北京矩阵元虚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4,999.00	0.06%	网站建设费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840.00	0.07%	差旅费
黄金文化专项公益基金	沈阳前伍广告有限公司	3,200,000.00	36.59%	展览展示费
合 计	---	8,747,154.42	100.00%	---

5、委托理财

无。

6、投资收益

无。

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关联方交易
陈四光	基金会发起人、理事长	无
史秋秋	基金会发起人	无
李进华	基金会发起人	无
力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无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无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河萃华金店	主要捐赠人	无
民族文化宫博物馆	理事	无
深圳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理事	无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理事	无
莆田市善意李氏工艺有限公司	理事	无
中工美（江苏）进出口公司	理事	无
广西益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理事	无
北京李志刚雕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	无
台山伍氏兴隆明式家具艺术有限公司	理事	无
北京市珐琅厂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无
衡水一壶斋工艺品有限公司	理事	无
北京象牙雕刻厂	理事	无
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理事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军胜
 11000019237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娟娟
 110004910032